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53號

原告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道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廖芷儀律師

陳亭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億8115萬71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萬6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四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伶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鄭汶晏